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2,534 名激励对象中，6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2,534 人调整为 2,467 人，首次授予总量由 18,949,977 股调整为 18,440,177 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08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5日，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向2,008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904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